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2年3月11日